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顺德区农业农村局水产投入品全成分分析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 3 号

承检方（乙方）：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34 号

---

根据顺德区农业农村局水产投入品全成分分析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4406060964302152604280198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及收费标准

本项目总费用为：乙方对甲方 2026 年（不定期）送检的 10 个水产投入品（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净水剂等）样本进行全成分分析，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收费为每个检材 7200 元，检材数量为 10 个，共计 72000 元。

### 二、服务内容

对甲方送检的饲料添加剂样品进行全成分分析工作。乙方在收到样品后，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规有效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给甲方。

鉴定完成后，乙方按照《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建立广州公法链全面实行电子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通知》要求于广州市司法鉴定管理系统制作生成电子司法鉴定意见书，乙方不主动提供纸质司法鉴定意见书。甲方按照广州市司法鉴定管理系统发送的统一案号和查询检验码下载电子司法鉴定意见书。如甲方需要提供纸质版本，可向乙方提出，乙方将纸质司法鉴定意见书（一式三份）送达甲方。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四、双方义务和责任

1、双方约定采用甲方自行送样委托乙方进行司法鉴定的方式，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司法鉴定所必需的样品。

2、在甲方依约履行义务后，乙方须按要求开展司法鉴定工作，并向甲方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要求在受理委托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乙方对司法鉴定工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对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合法性及规范性负责。

##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法：乙方完成全部鉴定任务量时，待甲方收到全部《司法鉴定意见书》和合法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支付。因甲方为行政事业单位，其资金使用需遵守政府及其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资金使用流程，其正常审批时间不应计算在合同约定时间内。

2.付款条件：乙方的司法鉴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履行了服务承诺，并出具了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后方可进行结算。司法鉴定任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出具正式税收发票等财务报销必备材料后由甲方向财政机关请款进行结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地址：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3602000909001203769

## 六、保密合约

1、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司法鉴定委托书、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农业农村局

代表人签名：

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4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代表人签名：

电话：020-37656302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4日